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

貳、目的

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報名資格

符合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者。
- 二、三年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

肆、成績採計方式

一、日間部

(一)「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計前五學期各科學業成績。

(二)「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V、經濟學 I-II、數位科技概論 I-II、數位科技應用 I-II。
- 應用英語科：商業概論 I-II、數位科技概論 I-II、數位科技應用 I-II、外語簡報實務 I-II、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I-II。

(三)「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 商業經營科：門市經營實務 I-II、行銷實務 I-II、會計軟體應用 I-II。
- 國際貿易科：國際貿易實務 I-IV、會計軟體應用 I-II。
-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程式語言與設計 I-II、資料庫應用 I。
- 應用英語科：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I-II、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I-II、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I、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II、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II、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四)「五學期英文科目平均成績」

-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英語文 I-V、生活英語會話 I-II、英文文法句型 I-II、英語閱讀習作 I。
- 應用英語科：英語文 I-V、英文文法句型與練習進階 I-II。

(五)「五學期國文科目平均成績」：國語文 I-V。

(六)「五學期數學科目平均成績」：數學 I-IV、應用數學 I。

二、進修部

(一)「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計前五學期各科學業成績。

(二)「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商業概論 I-II、會計學 I-IV、經濟學 I-II、數位科技概論 I-II、數位科技應用 I-II。

(三)「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 商業經營科：門市經營實務 I-II、行銷實務 I-II、會計軟體應用 I-II、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II。
-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程式語言與設計 I-II、資料庫應用 I-II。

(四)「五學期英文科目平均成績」：英語文 I-V。

(五)「五學期國文科目平均成績」：國語文 I-V。

(六)「五學期數學科目平均成績」：數學 I-V。

伍、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

本校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資格者，依校內規定時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科主任簽章確認後，於時程內將申請表填妥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視同放棄校內審查資格，不予申請。

二、資格審查：

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公開遴選：

(一)配合繁星計畫作業時程，於本校教務處公開進行。

(二)依申請學生之下列八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擇優進行比序排名：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本校推薦順序：

1. 推薦順序擇優進行比序排名，第一推薦順序為日間部學生。

2. 倘第一推薦順序與第二推薦順序所屬群別相同，則第二推薦順序優先推薦進修部學生。

3. 倘第一推薦順序與第二推薦順序所屬群別不同，則第三推薦順序優先推薦進修部學生。

4. 餘推薦順序依比序成績排名推薦之。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別就各比序項目之考生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中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詳見該年度簡章P7-8)

(四)經校內遴選並獲推薦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對外推薦。

(五)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另外欲參加俟後其他之入學管道招生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聲明放棄資格後方可參加。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陸、推薦名額：全校15名。

柒、辦理推薦報名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二、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實施時間
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公告	113.11.21(四)
本校公告繁星計畫校內初選辦法	113.12.24(二)
本校公告「各群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各群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各群五學期技能領域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各群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英文、國文、數學)」	114.02.12(三)
本校針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進行說明會	114.02.19(三)中午 12:30
學生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114.02.20(四)至 114.03.03(一)12:00
本校針對申請學生進行第7比序、第8比序表現評選	114.03.04(二)15:00
本校公告申請學生之第7比序、第8比序評選結果	114.03.05(三)12:30
本校進行遴選及公告本校推薦序	114.03.05(三)12:30
本校登錄被推薦學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4.03.06(四)至 114.03.11(二)
被推薦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114.03.12(三)至 114.03.19(三)
本校郵寄被推薦學生報名表件	114.03.19(三)
被推薦學生至委員會進行排名查詢及複查	114.04.15(二)10:00 至 114.04.16(三)12:00 前
被推薦學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04.24(四)10:00 至 114.04.30(三)17:00 前
委員會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114.05.06(二)10:00 起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4.05.13(二)12:00 前

玖、本評選辦法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